

# 台北市家長協會組織章程

1996 年 12 月 29 日 成立大會通過

1999 年 01 月 16 日 第 三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2002 年 01 月 05 日 第 四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2007 年 12 月 22 日 第 七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2015 年 01 月 17 日 第 十 一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

2016 年 01 月 17 日 第 十 一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

2019 年 01 月 12 日 第 十 三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：本會名稱為「台北市家長協會」(以下並簡稱為本會)

第 二 條：本會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團體，非營利為目的。

第 三 條：本會以結合學生家長，保障學生學習權益，促進家長教育權之行使，提升以學生為主體的優質教育為宗旨。

第 四 條：本會以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行政區為組織區域。

第 五 條：本會地址設於台北市。

第 六 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保障學生學習權，維護學生公平受教權，促進以學生為主體的優質教育環境與教育內容。
- 二、提供家長教育資訊及經驗交流之管道，增進家長教育知能及參與教育之方法，積極推動親師生之合作。
- 三、協助各級家長組織之成立及健全發展，推動家長組織參與教育事務，共同改善教育文化及生態環境。
- 四、參與及檢驗政府教育法令、制度與政策之制訂，並監督實行；推動及維護家長參與教育之法令保障。
- 五、結合社區資源，凝聚文化力量，促進學校社區化及社區學校化。
- 六、從事各種教育相關之研究、出版及發行業務，並辦理專業人才之培訓。
- 七、承辦或接受政府及民間機構委辦各項研究計劃及教育活動。
- 八、其他相關業務。

## 第二章 會員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凡設籍、居所、工作或子女就讀組織區域內之家長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者，填具入會申請書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為個人會員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凡經過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本市公私立學校家長會或團體，贊同本會宗旨，填具入會申請，經理事會通過，並繳納入會費後，為團體會員，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，以行使權利。
- 三、贊助會員：凡認同本協會宗旨，願贊助本協會之個人或團體，均可為本會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
第八條：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。
- 二、宣揚本會宗旨，推動本會任務。
- 三、參與本會舉辦之講習與活動，並執行本會推派之工作。
- 四、繳納會費。

第九條：會員應享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有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與罷免權。
- 二、取得本會會訊及活動資訊。
- 三、參與本會講習、活動及會訊。
- 四、參與本會之工作組織。

第十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不遵守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時，得經理事會決議，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，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，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予以除名。

第十一條：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會：

- 一、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- 二、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二條：會員得以書面並敘述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，並於會計年度結束時生效。

第十三條：會員出會或退會，以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

第十四條：本會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；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閉幕期間代行其職權；監事會為監察機關。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，得劃分地區。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，再合開代表大會，行使大會職權。

第十五條：會員（代表大會）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與變更章程。

- 二、選舉或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議決入會費、常年會費、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。
- 四、議決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五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處分。
- 六、議決財產之處分。
- 七、議決團體之解散。
- 八、與會員權利、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決議。

第十六條：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監事五人，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選舉之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團體會員當選理監事名額以一人為限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。候補監事一人。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

第十七條：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議決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召開事項。
- 二、審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資格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、理事長。
- 四、議決理事、常務理事、理事長之辭職。
- 五、聘免工作人員。
- 六、擬定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、及預算、決算。
- 七、其他應執行事項。

第十八條：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。

本會設理事長一人，對內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並擔任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、理事會主席。

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，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，不能指定時，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十九條：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。
- 二、審核年度決算。
- 三、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。
- 四、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- 五、其他應監察事項。

第二十條：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，由監事互選之，監察日常會務，並擔任監事會主席。

第二十一條：理事、監事之任期二年，連選皆得連任。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二十三條：理事、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。

- 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- 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五、無正當理由且未請假未出席理事會或監事會達兩次以上者。

第廿四條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，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提名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解聘時亦同。

第廿五條：本會理事、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。

第廿六條：本會得設辦事處、各種委員會、小組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廿七條：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，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人（均為無給職），其聘任與理事、監事之任期同。

## 第四章 會議

第廿八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，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兩種，由理事長召集，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。

第廿九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不能親自出席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時得採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代理，每一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以代理一人為限。

第三十條：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之決議，以會員（會員代表）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

一、章程之訂定與變更。

二、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之除名。

三、理事、監事之罷免。

四、財產之處分。

五、團體之解散。

六、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。

第卅一條：理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每二個月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，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，會議之決議，各以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卅二條：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依次遞補。

第卅三條：本會應於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十五日前、或召開理事會、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、時間、地點連同意成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。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##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

第卅四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一、個人會員

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依一次繳納新台幣伍佰圓整。

常年會費：新台幣壹仟圓整。

二、團體會員

入會費：會員入會時，應依一次繳納新台幣壹仟圓整。

常年會費：新台幣貳仟圓整。

三、捐款收入。

四、其他收入。

五、以上收入之孳息。

第卅五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卅六條：本會每年編造預算（決算）報告，於每年終了之前（後）二個月內，經理事會備查，提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並報主管機關核備，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，應先報主管機關，事後提報大會追認，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。

## 第六章 附則

第卅八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卅九條：本會辦事細則，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第四十條：本章程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，但第 23 條第 5 款之增訂至第八屆理事會、監事會起開始實行。